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56號

原告 周佳霖

被告 李志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